**蓝山县楠市镇楠市中心小学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情况报告**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根据《蓝山县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我单位的具体情况，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单位概况

(一）基本情况

1．主要职能：实施小学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义务教育的发展。提升小学学历教育，搞好教育教学工作。

2．机构设置：校长室1个，校长一名；行政办公室1个，副校长一名、政教员一名；政教处办公室1个，副校一名、政教主任一名；教导处1个，教导主任一名、少先队辅导员一名；工会办公室1个，工会主席一名、学校党支部书记一名；财务室1个，设有会计一名，出纳一名。

3．人员情况：我校教职工118人（其中：在职在岗教师58人、退休教师55人、跟班实习老师：3人、借调:2人）。

4．学生情况：2023年上期学生1017人，学校班级25个（其中一年级学生：158人、二年级学生：151人、三年级学生：149人、四年级学生：186人、五年级学生：197人、六年级学生：176人）；2023年下期学生924人，学校班级24个（其中一年级学生：123人、二年级学生：151人、三年级学生：144人、四年级学生：140人、五年级学生：174人、六年级学生：192人）。

（二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，我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落实各级教育会议精神，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，始终坚持奉行“以人为本，以质立校”的办学理念,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主线，注重学生行为养成教育，突出学校安全工作，加强校园环境整治，实行民主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,学校整体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出概况:2023年部门收支完成情况：2023年度本部门安排预算收入1025.24万元，安排预算支出1025.24万元；1、收入：决算总收入1025.24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9.93万元，其他收入45.31万元；2、支出：决算总支出1025.24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79.93万元，非财政拨款支出45.31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二、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管理情况

1、基本支出决算执行情况：2023年我部门决算支出1025.2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895.2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00.5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.46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控制数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0.12万元，公务用车经费（公车运行维护费）0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和使用情况

1、2023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0.9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0.9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2、2023年“三公经费”执行情况：2023年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数0.12万元，其中：其中：公务接待费0.1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3、2023年我部门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比上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数明显下降，厉行节约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（三）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

2023年我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为0万元，实际执行0万元。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四、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“三公经费”明显下降。实行了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、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新常态。社会和公众满意度较高。根据对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，2023年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100分，为“优”等级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无。